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I. 政策聲明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重視在經營所在社區及國家所享有的聲譽，並致力向主要持份者有效傳達企業訊息。

為確保市場適時獲得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須協助管理層，透過傳媒以迅速、專業及協調良好的方式向傳媒提供有關集團業務明確及一致的訊息。

本政策亦制訂框架，處理收到慈善團體募捐的要求，以確保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有效運用資源，並對所服務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如僱員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

集團或不時修改本政策，以及通知僱員有關變動。

### II. 傳媒

2.1 只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及其指定行政人員方可擔任發言人。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代表集團向傳媒發言。

2.2 來自傳媒的所有查詢及要求應直接轉交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除非獲得授權，否則請勿回答傳媒任何問題。

2.3 如傳媒代表未經事先通知到訪集團的店舖或辦公室，在場職員應立即通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以協助傳媒。

### III. 公眾參與

3.1 僱員在作為集團代表接受任何公開演講邀請前，應先獲得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相關直屬部門主管的批准，並通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再由其獲取行政總裁的批准。

- 3.2 僱員如獲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政黨等單位或機構接觸，要求以集團僱員身份提供協助，應先獲得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相關直屬部門主管的批准，並通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再由其獲取行政總裁的批准。
- 3.3 在代表集團承諾提供任何捐獻及贊助前，必須（透過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獲得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財務總裁及 / 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的批准。
- 3.4 不可在個人網頁或任何社交網站或媒體，張貼可能影響集團形象及競爭優勢的資料。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操守守則》及保密協議，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個人博客/網站/社交媒體網站等。

#### IV. 捐獻及贊助

##### 4.1 向慈善團體捐款

文化、種族和社會需求非常多元化，集團尊重所有文化和不同社區的獨特需求，亦希望能在促進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之際，能同時反映集團價值觀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的策略性慈善捐款包括支持環境、教育、健康、藝術文化和社區等範疇，並鼓勵和支持能促進員工貢獻社會的活動。

集團希望慈善捐款能在可規範的框架內執行，確保在考慮受惠對象時能保持公平、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反映集團價值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一家慈善團體同時向集團各公司募捐的情況很常見，為確保集團資源能有效運用，所有捐款應透過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及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協調如下：

##### (i) 慈善捐款

募捐應先由接獲要求的部門/集團公司篩選，在確定項目合適可予捐款或贊助時，應先獲得相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直屬部門主管批准，再經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向行政總裁提交要求以作批核。長江和記集團政策亦要求，經由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獲得長江和記集團副董事總經理的進一步批准，並將副本提交長江和記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作記錄。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須保存正式批准文件的記錄。

然而，捐贈產品及服務可（經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決定。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直屬部門主管應確保其海外同僚亦遵守此政策。

## (ii) 慈善廣告

慈善廣告一般以集團或公司名義刊登，相關要求應經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提交予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申請批准。長江和記集團政策亦要求（經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獲得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總經理的進一步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須保存正式批准文件的記錄。

## 4.2 向從政人士/政治團體捐款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任何形式捐贈。如集團收到任何政治捐款的要求，請經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提出，以供考慮。長江和記集團政策亦要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經由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向長江和記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再提交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須保存正式批准文件的記錄。

## V. 使用公司標誌

集團就使用旗下各公司品牌及標誌設有嚴格的指引，為保持品牌一致，請於有需要時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查核指引。

## VI. 公司網站

### 6.1 公司資訊

集團各公司有責任確保其網站的資訊，不論是公司概覽或產品/服務資訊，均是最新資訊。

#### 過時資料在公共空間的風險

傳媒、分析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撰寫報告及作出決定時或會參考網站上的資訊，發放失實或過時資料，有損公司的形象及誠信，以及可能有潛在責任風險。

### 6.2 指定網站管理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行政總裁必須指定一名人員（網站管理員），確保公司網站的資訊最新及最準確。網站管理員亦擔任與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聯繫的主要聯絡人，如該網站管理員有變，應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及時通知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

### 6.3 有關長江和記集團及其主席/董事，以及李嘉誠基金會的資料

網站管理員負責向長江和記集團公司事務部，定期最少每年兩次查核有關長江和記集團、其主席/董事及李嘉誠基金會的最新情況。

#### 6.4 權利、政策及責任

集團各公司必須負責確保其網站內容及傳遞的資訊符合當地及國際法例。該等法例包括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版權的法例以及《商品說明條例》。如有疑問，應徵詢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法律部的意見。

#### 6.5 域名註冊

集團各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域名註冊已更新並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法律部存檔。

上述政策適用於集團全球的員工，而長江和記集團亦為附屬公司的企業傳訊同事編制了公共關係手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企業傳訊部應妥為遵守相關守則。

(2020年7月)